

2023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 位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 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苍溪、法治苍溪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法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

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网络媒体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县委政法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及党委政法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全力推动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一是以政治建设为“魂”，把牢政法工作“方向盘”；二是以风险防控为“先”，下好政法工作“先手棋”；三是以平安创建为“要”，打好政法工作“组合拳”；四是以严惩犯罪为“重”，筑牢政法工作“防护网”；五是以经济发展为“径”，用好政法工作“关

键招”；六是以自身建设为“基”，锻造政法工作“排头兵”。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属于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53.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减少54.16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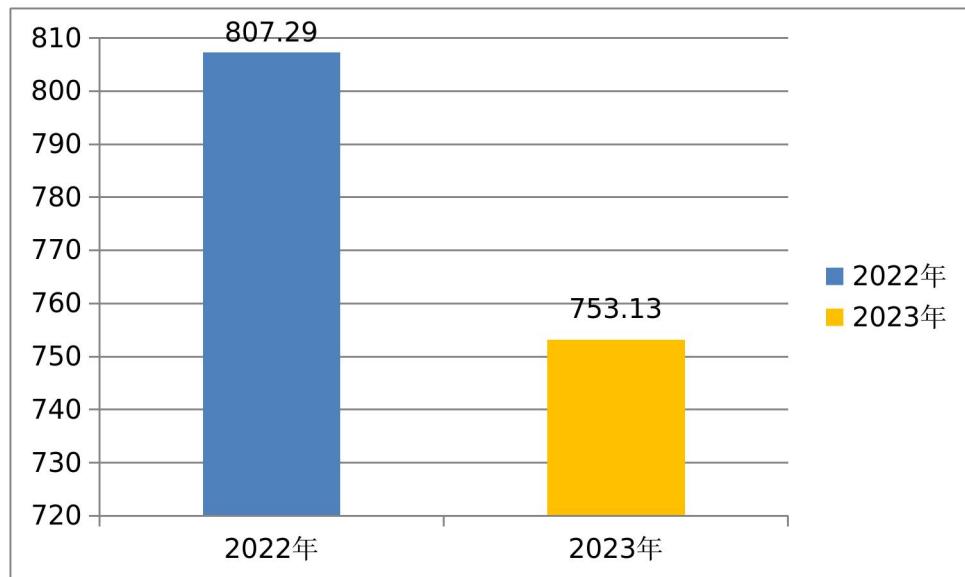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0.28万元，占99.8%；其他收入1.85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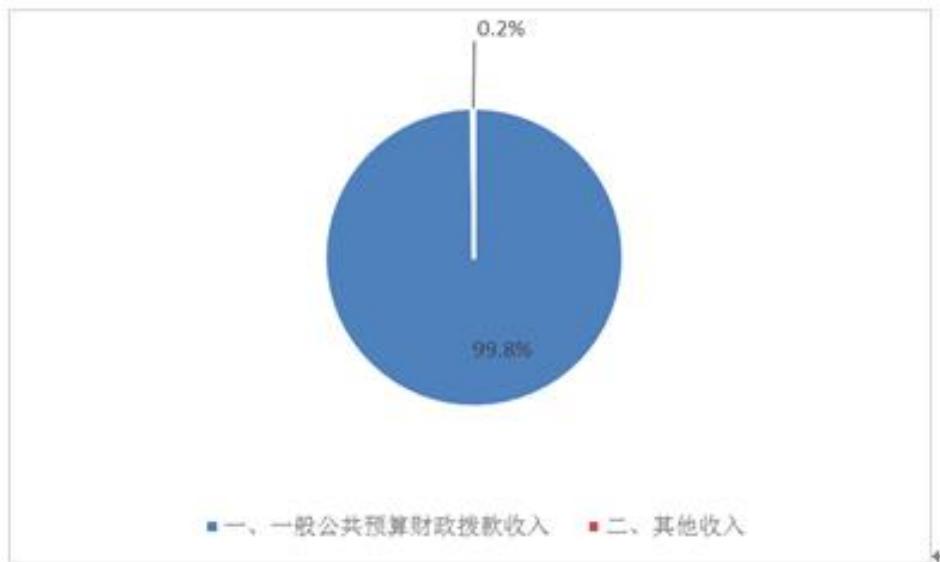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95万元，占56.9%；项目支出324.26万元，占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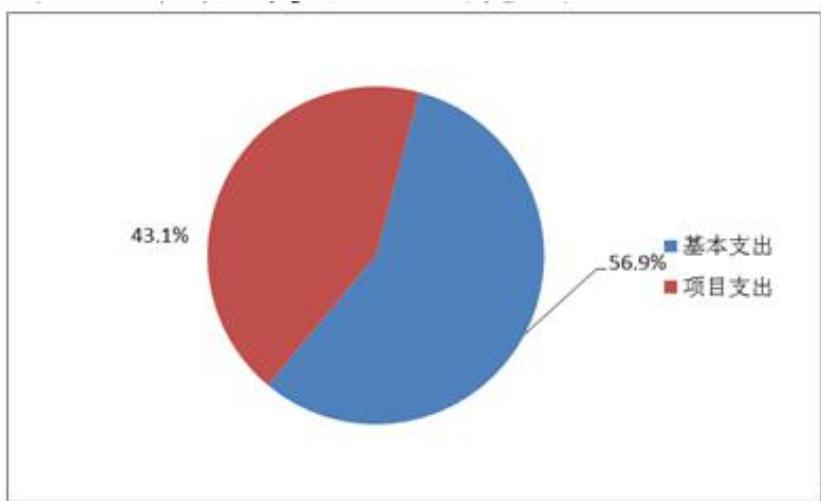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0.28万元。与2022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72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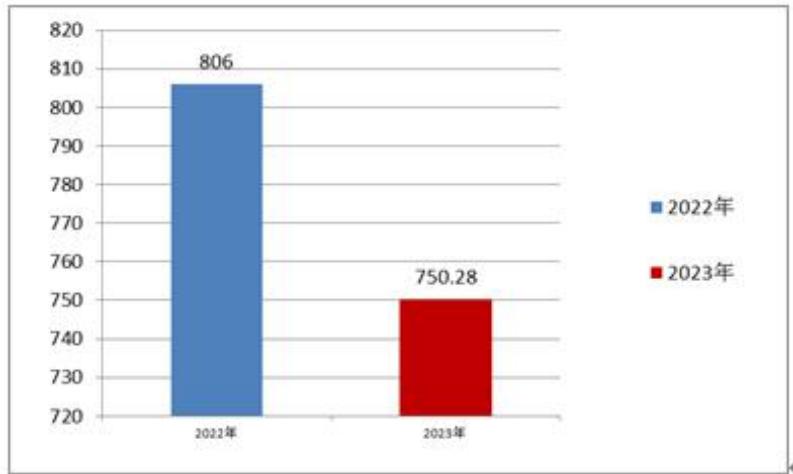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72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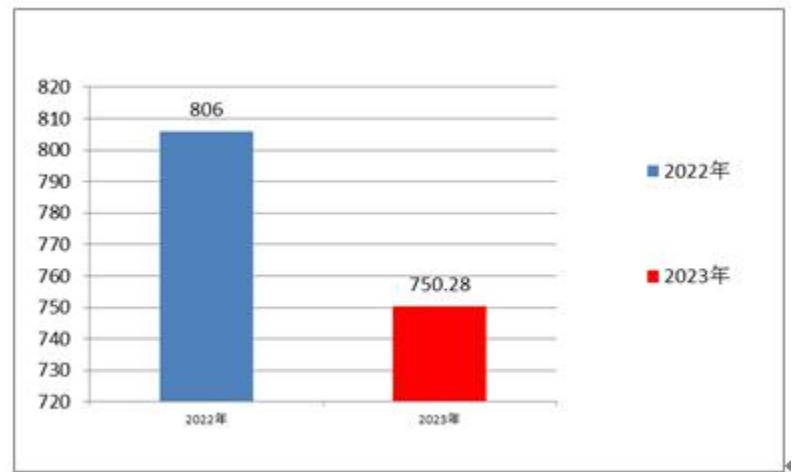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3.89万元，占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31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13.35万元，占1.8%；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29.73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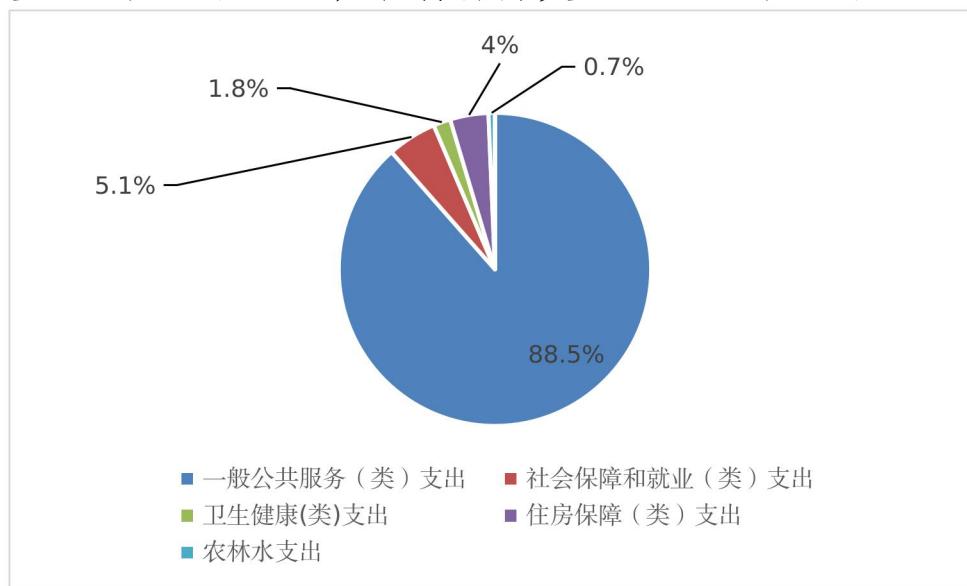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0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0.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79.02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14.05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7.54万元，支出决算为67.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全面实施完成，项目资金待全面完成后结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31万元，支出决算为38.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9.73万元，支出决算为2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57万元、津贴补贴62.07万元、奖金95.49万元、绩效工资21.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万元、住房公积金29.73万元、生活补助1.34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公用经费5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9万元、印刷费4.03万元、咨询费0.08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01万元、邮电费4.74万元、物业管理费1.82万元、差旅费8.41万元、维修（护）费3.41万元、租赁费1.2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3.7万元、劳务费0.2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6.68万元、福利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12.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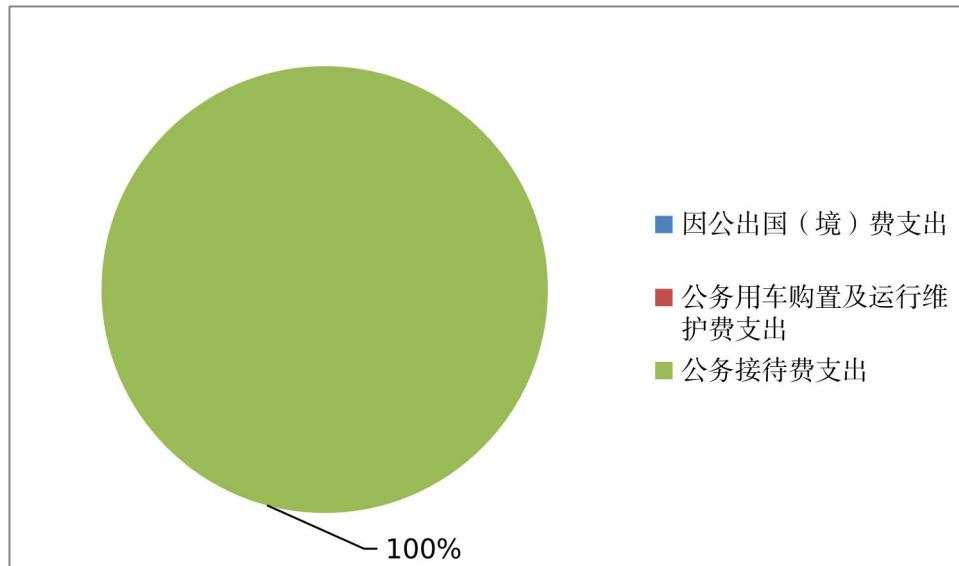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支出决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370人次，共计支出3.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政法委及兄弟县（区）政法委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开支的餐费。具体内容包括：综治群防群治及维稳处突、人防政治教育、网格化管理等接受上级检查、考察调研等方面。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运行经费支出57.7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3.16万元，增长29%。主要是2023年度人员增加引起对应的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专治安巡逻、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服务等3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1.8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本年度工资支出严格按照预定目标执行。各项薪资发放准时无误，未出现超支或延误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34.06	131.57	131.5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6	131.57	131.5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人员配置与薪资结构合理，有效控制了成本。全年顺利完成工资支出年度目标，保障干部职工权益的同时实现财务规划的合理性，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8-其他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遵循财务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发放及时、合规有序。				上年度结转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及时、合规、有序，整体目标达成度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0	0.10	0.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0	0.10	0.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严格遵循政策法规，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职工权益和单位的正常运转。费用核算严谨，流程规范有序，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顺畅，达到了预期的实施效果，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4-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工资津补贴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0.96	0.9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0.96	0.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遗属的合法权益。自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5-独子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本年度独子费项目目标顺利完成。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准确核定发放对象和金额。按时足额发放独子费，无遗漏或错误。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单位独子费项目实施有序。先依据政策确定发放对象，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再精准核算费用，经多层审核。通过财政系统按时发放，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确保独子费准确无误发放到应享人员手中。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4	0.04	0.0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4	0.04	0.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单位独子费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政策执行准确，流程规范透明，费用发放及时且无差错。有效落实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政策，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及时、合规、有序，整体目标达成度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0	3.20	3.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20	3.20	3.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严格遵循政策法规，发放及时准确，保障了职工权益和单位的正常运转。费用核算严谨，流程规范有序，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顺畅，达到了预期的实施效果，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25896-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单位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目标已顺利完成。各项活动得以按计划开展，增强了党员凝聚力。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党建工作的高效推进，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1	1.11	1.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1	1.11	1.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100.0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单位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良好，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且针对性强，有效提升了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素质。但在活动创新和参与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项目目标已顺利完成，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规划，保障了办公设备正常运维、办公耗材充足供应，以及日常工作的高效开展，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该年度内发生人员调入调出变化，导致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原因	
	总额	25.80	29.24	24.85	84.99%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25.80	29.24	24.85	84.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19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00%	3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00%	20	19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各项日常公用支出得到合理保障。有效维持了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但在预算精准度和资源节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总体而言，达到了预期目标，为单位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依据既定标准和考核机制，准确核算并及时发放奖金。激励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工作绩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该年度内发生人员调入调出变化，导致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原因
	总额	90.08	88.39	88.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0.08	88.39	88.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评价过程客观公正，有效激励了员工积极性。但在标准细化和沟通反馈方面有待加强。总体而言，达到了预期激励目的，对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单位的良好发展，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56262-2022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依据既定标准和考核机制，准确核算并及时发放奖金。激励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工作绩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该年度内发生人员调入调出变化，导致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原因
	总额	7.10	7.10	7.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10	7.10	7.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圆满达成，依据职工个人职务级别准确核实应发金额，定时足额完成发放，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工资性支出依据相关制度实施，先核算工资数据，再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按时足额拨付，过程严谨规范，保障工资发放及时、准确、无误。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该年度内发生人员调入调出变化，导致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总额	57.41	52.37	52.3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7.41	52.37	52.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工资性支出实施情况良好，工资发放准时准确，流程规范有序。有效保障了员工权益，稳定了队伍，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571618-县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苍溪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社会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三方面。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32	0.32	0.3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32	0.32	0.3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宣传次数	≥	5	次	6	10	10	
			社会平安满意度调查	≥	80	%	90	10	9	
		质量指标	处理突发事件	定性	好坏	次	12	10	9	
			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工作	定性	好坏	%	90	10	9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	%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综治维稳工作	定性	优良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社会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三方面。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34025-县委政法委全县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县涉案财物实行集中有序管理，达到安全高效。				保障全县涉案财物实行集中有序管理，达到安全高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21	22.21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21	22.2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存放所需面积	≥	5100	平米	5100	10	10	
		数量指标	年度涉案财物存放数	≥	3000	件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安全高效管理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存放	定性	好	处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单位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定性	好	处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单位	≥	95	%	95%	10	8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	21.8	万元	5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县涉案财物实行集中有序管理，达到安全高效，群众满意度达到90%。项目自评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85971-县委政法委网格化信息系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利用网格对全县特殊人群、流动人口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进行有序管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利用网格对全县特殊人群、流动人口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进行有序管理，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5	2.15	2.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5	2.15	2.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宣传次数	≥	5	次	10	10	10	
			社会平安满意度调查	≥	80	%	90	10	9	
		质量指标	“三项”排查	定性	好坏	次	10	10	9	
			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工作	定性	好坏	%	90	10	9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	%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综治维稳工作	定性	优良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利用网格对全县特殊人群、流动人口以及治安隐患排查“三项”社会管理重点工作进行有序管理，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93508-县委政法委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妥善解决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和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60	8.60	8.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60	8.60	8.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者	=	43	人	43人	9	9	
		数量指标	监护人数量	=	43	人	43人	9	9	
		数量指标	监护天数	=	365	天	365天	9	9	
		质量指标	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定性	好	人	好	9	9	
		质量指标	管控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定性	好	人	好	9	9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2个月	9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社会管理工作	定性	好	人	好	14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定性	好	人	好	13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9	9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3人，落实监护人43人，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切实管理好，杜绝肇事，维护社会稳定平安。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54704-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本年度公务交通补贴项目目标已圆满完成。补贴发放准确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4.46	14.46	14.4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46	14.46	14.4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100.0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公务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补贴发放规范有序，达到了预期目标，有效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公务出行效率，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项目目标已顺利完成，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规划，保障了办公设备正常运维、办公耗材充足供应，以及日常工作的高效开展，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该年度内发生人员调入调出变化，导致年中发生预算调整	原因
	总额	15.26	15.12	14.41		95.31%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5.26	15.12	14.41		95.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4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各项日常公用支出得到合理保障。有效维持了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达到了预期目标，为单位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项目自评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69034-县委政法委政法三级网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会议质量，快速传达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建立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减少行政成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0	17.00	9.00		52.9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	17.00	9.00		52.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会议次数	≥	30	次	24	10	10	
			确保会议能收看	≥	28	场	24	10	10	
		质量指标	传输画面质量	定性	好坏	场次	好	10	10	
			随时确保信号畅通	定性	好坏	场次	通畅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52.94%	10	8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定性	优良	场次	优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使用政法三级网络	定性	优良	场次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17	万元	9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建立三级政法网络会议系统，提高会议质量，快速传达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减少行政运行成本。项目自评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80638-县委政法委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社会治理基础和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工作，及时处置好维护社会稳定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苍溪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39	28.35	28.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8.39	28.35	28.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社会平安满意度调查工作	≤	50	名	50	10	10	
			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宣传	≥	6	批	6	10	10	
		质量指标	扎实做好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基础工作	定性	优良	类	良	10	9	
			及时处置维稳事件	定性	好坏	起	12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定性	好坏	批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维稳工作	定性	优良	处	良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28.35	万元	28.3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做好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综治维稳处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提供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80740-县委政法委专职治安巡逻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生活环境				为苍溪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县城区治日常治安巡逻工作，及时处置群体事件以及危及社会稳定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00	36.00	29.50		81.94%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36.00	29.50		81.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每次参与巡逻人数	≥	8	人数	12	10	10	
				巡逻次数	≥	365	次	365	10	10	
			质量指标	坚持每天巡逻	定性	好坏	起	确保社会稳定	10	10	
				治安巡逻认真负责	定性	好坏	起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81.94%	10	9		
			维护社会和谐平安	定性	优良	起	优	10	10		
			及时处置治安事件	定性	好坏	起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36	万元	2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做好县城区治日常治安巡逻工作，及时处置群体事件以及危及社会稳定的事件，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项目自评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80862-县委政法委采购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社会治理基础基层宣传工作，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平安社会环境			做好扫黑除恶及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00	48.00	33.30	69.3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48.00	48.00	33.30	6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数量	≥	20	万页	20万份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挂历纸质质量	定性	好坏	张	优	10	10	
			宣传挂历设计规范合理	定性	好坏	类	规范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69.38%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	定性	好坏	起	95%	10	10	
			宣传扫黑除恶和平安建设	定性	优良	起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宣传扫黑除恶	定性	优良	起	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24	万元	33.3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宣传综治维稳以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让群众知晓社会平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些基本常识，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80979-县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弘扬社会正能量，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给于见义勇为人员困难补助。				2023年奖励见义勇为个人3人，救助见义勇为个人15人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弘扬社会正能量，大力奖励见义勇为个人，慰问和救助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个人，让处于危险的群众得到及时的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20	14.20	12.32		86.75%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4.20	14.20	12.32		86.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见义勇为人员	≥	10	名	10	10	9	
			给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	≥	3	人数	3	10	10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评选	定性	优良	名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能量	定性	高中低	起	高中低	10	10	
			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	定性	优良	起	优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树立社会正气	定性	优良	起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弘扬社会正能量，大力奖励见义勇为个人，慰问和救助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个人，让处于危险的群众得到及时的救助。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81065-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做好人民防线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20	18.00	1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20	18.00	1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邪教转化工作	≥	10	人	8	10	9	
		质量指标	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定性	优良	人数	优良	10	10	
			建立完整资料	定性	优良	本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定性	优良	元/人·次	优良	10	10	
			彻底转化邪教人员	≥	10	人数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人民防线工作	定性	优良	人数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人数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15	万元	1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宣传政治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相关内容，做好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项目自评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806039-县委政法委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生活环境，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生活环境。				
		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生活环境，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次数	≥	6	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处理涉骗信访案件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质量指标	扎实做好综治基础基层工作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数量指标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督查次数	≥	4	次	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做好打击整治涉骗工作	定性	好	件	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平安稳定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20万元	10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为群众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生活环境，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66217-县委政法委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给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				给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给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时间	≥	250	天	300	14	14	
			工作队员驻村时间	≥	150	天	300	9	9	
		质量指标	驻村质量	定性	优良	天	优	19	19	
		时效指标	帮扶效果	定性	优良	天	优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	90	%	95%	9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群众增收致富	定性	好中差	户	好	12	12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两委满意度	≥	90	%	95%	4	4	
			群众满意度	≥	88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经纪律	≤	50000	元	50000	9	9	
合计							100	10		
评价结论	给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79983-县委政法委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春节慰问5个县级部门，每个单位10000元。				2023年春节慰问5个县级部门，每个单位10000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单位数量	≥	5	个	5	10	
			单位慰问资金数量	≥	10000	元	10000	10	
		质量指标	慰问春节战斗在一线的武警和公安干警	定性	客观	个	客观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关爱职工	定性	发挥	人	发挥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能量	定性	激励	人	激励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坚持	定性	激发	人	激发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50000	元	5000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春节慰问5个县级部门，每个单位10000元。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88656-县政法委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5	1.93		67.67%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85	1.93		67.67%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	定性	好		好	20		20
		时效指标	时效	定性	好		好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好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定性	好		好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	定性	好		好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定性	好		好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定性	好		好	5	5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确保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自评96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922442-县委政法委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政法系统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全县政法系统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县政法系统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存放所需面积	≥	5100	平米	5100	10	10	
		数量指标	年度涉案财物存放数	≥	3000	件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安全高效管理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存放	定性	好	处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单位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定性	好	处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定性	好	件	好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单位	≥	95	%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	50	万元	5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全县政法系统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项目自评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944443-县委政法委2023年网格化信息系统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对“三项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对“三项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县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对“三项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网格数	=	524	个	524	5	
		数量指标	20M网格E通专线数	=	141	条	141	5	
		数量指标	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数	≥	68000	条	68000	10	
		质量指标	做好社会管理“三项”重点人员工作	定性	好	件	好	10	
		质量指标	手机终端信息	定性	畅通	件	畅通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社会管理工作	定性	好	件	好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5	%	95	1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	40	万元	4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县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对“三项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319412-县委政法委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2022年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4人，落实监护人34人，每人每年“以奖代补”2000元，合计68000元。			全县2022年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4人，落实监护人34人，每人每年“以奖代补”2000元，合计68000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80	0.00		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8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	定性	好	人	好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3	
		质量指标	管控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定性	好	人	好	9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34	人	34	9	
		数量指标	监护人人数	=	34	人	34	9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天数	=	365	天	365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社会管理工作	定性	好	人	好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定性	好	人	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6.8	万元	6.8	3	3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县2022年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4人，落实监护人34人，每人每年“以奖代补”2000元，合计68000元。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319643-县委政法委2023年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好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好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为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年中本级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追加经费。	原因
	总额	0.00	15.00	0.00		0.00%	10	/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工作经费还未结算。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宣传次数	≥	2	次	09	/		
		质量指标	扎实做好维稳基层基础工作	定性	好	起	014	/		
		质量指标	及时处理信访维稳事件	定性	好	件	014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09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定性	好	起	012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好	起	05	/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做好维稳工作	定性	好	起	0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0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	15	万元	09	/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好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工作经费还未结算。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623993-县委政法委2023年网格化信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现有520个网格，主要为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全县现有520个网格，主要为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8.59	38.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8.59	38.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M网格E通专线数	=	141	条	141	9	
		质量指标	做好社会“三项”重点人员管理	定性	好	人	好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4	
		质量指标	手机终端保畅	定性	好	起	好	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网格数	=	524	个(套)	524	
	数量指标		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数	≥	68000	起	6800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坚持网格化管理	定性	好	起	好	19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社会管理工作	定性	好	起	好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财务制度	≤	38.59	万元	38.59	9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县现有520个网格，主要为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每年录入事件和信息不少于6.8万条，确保全县社会稳定。项目自评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兴旺	财务负责人：李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